

标段编号：2306-440306-04-01-114905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中央空调制冷机组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苏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0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苏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有				
单位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是一家专业从事机电产品销售的服务型公司，主营产品有商用/家用变频中央空调、大型冷水机组和末端设备、新风处理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水源多联机、轻型商用及家用空调等。 苏源机电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认定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凭借工程安装及售后维保团队扎实、专业的技术，公司业绩与口碑逐年递增，与华润置地、招商蛇口、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金地集团等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20 人
	固定资产	37.2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37.27 万元
	流动资金	26901.21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322.47 万元
				银行贷款	8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质量保证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31618.2	182.21	90%	
	2024 年	25377.06	133.99	92%	
	2025 年	34868.86	185.06	89%	

注：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济指标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证明。

磁悬浮离心制冷机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万元)
广东金智成空调 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总部基地 (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2022 年 9 月 21 日	398.5
深圳市荣博环境 有限公司	深圳优必选机器 人大厦	2022 年 3 月 23 日	443
深圳市泰行开元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天马大厦项 目	2022 年 8 月 8 日	299.7
深圳市拓景机电 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儿童 医院	2024 年 8 月 8 日	288.6
深圳市拓景机电 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	深圳坂田联通扩 容	2024 年 8 月 20 日	130.9

业绩一、



麦克维尔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空调



供货合同



地点：中国. 深圳

2022-09-21

甲方(需方):广东金智成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AP20220921001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向乙方采购麦克维尔品牌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磁悬浮冷水机组	WXEV400DSTTF/E2612-PH-2 /C2212-JK-2	见附页	台				蒸发器、冷凝器为 2. OMPA,带端盖式胶球清 洗、带 MODBUS 通讯接口
	磁悬浮冷水机组	WXEV50YSSM6F/E3012-RH-2 /C2612-PK-2		台				蒸发器、冷凝器为 2. OMPA,带端盖式胶球清 洗、带 MODBUS 通讯接口、 热气旁通
3	水冷离心机组	WSC100MA2NOF/E3612-QH-2 /C3612-JK-2		台				蒸发器、冷凝器为 2. OMPA,带端盖式胶球清 洗、带 MODBUS 通讯接口
4	水源热泵机组	WPS110.1CFPME-C/E1809-2 P/N2209-2P/380V/50Hz		台				蒸发器、冷凝器为 2. OMPA,带 MODBUS 通讯 接口
5	风冷模块机组	MAC1000DR5LH		台				
6	风冷模块机组控 制包	MAC-A1/A20-01		个				
7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3985389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深圳市。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 180 天。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42 个月,机组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
- 2.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动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其它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 若甲方提出要求,经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可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
- 2.9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

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 交货地点：深圳市工地车可行至地点车上交货

3.2 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 3.1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车板交货，由甲方收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技术确认无误、收到定金之日起 60 天。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如遇重大节假日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 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甲方应在收货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视为设备内在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甲方无故拒不签收调试报告的，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即 RMB ¥ 3,985,389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包装、运输、安装指导、调试（指配合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甲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设备定金。

7.3 设备发货前，甲方应再行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 90% 货款，收到货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出货。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付款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交货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3 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甲方延迟提货超过 30 天, 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延迟提货超过 180 天, 乙方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4 在主机延迟交货超过 180 天时, 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测试, 并向甲方增加收取 1% 的测试费。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8.7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设备的安装和实际使用地点。如果甲方违反本款约定, 视为甲方放弃就本项目获取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技术咨询(如有)服务的权利。

9、争议及索赔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 对于不合格产品, 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如维修或更换后, 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 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0.2 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 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 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 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金智成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 2022.10.8

合同附件

乙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B1 栋

2 层 B 区

签约日期: 2022.10.8

业绩二、



麦克维尔空调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空调



供货合同

地点：中国·深圳
2022-03-23

甲方(需方):深圳市荣博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AP20220323001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优必选机器人大厦项目**向乙方采购麦克维尔品牌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冷量	功率	COP(国标)	冷媒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KW)	(KW)					(元)	(元)	
1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WXEV70XSSM8F/E3612-RH-2/C3012-RK-2	2462	416.1	6.461	R134a	台				参数详见附件选型单。 蒸发器1.6Mpa,modbus协议热气旁通
2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WXEV400DSTTF/E2210-QH-2/C2210-JK-2	985	181.5	6.063	R134a	台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元整,价格含13%增值税,含运输、不含卸车、安装、仓储等其他未指明费用。									-	4430340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深圳市。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180天。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乙方发货之日起42个月,机组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
- 2.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动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其它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 若甲方提出要求,经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可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
- 2.9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 3.1 交货地点:深圳优必选机器人大厦项目工地
- 3.2 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3.1款约定的交货地点,车板交货,由甲方收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 交货时间: 收到合同定金后 60 天。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 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如遇重大节假日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 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 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 甲方应在收货后三天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 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 视为设备内在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 甲方无故拒不签收调试报告的, 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 甲方应积极整改, 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即 RMB ¥ 443034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包装、安装指导、调试 (包括配合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 甲方三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设备定金。

7.3 设备发货前, 甲方应再行以银行承兑方式 (光大银行) 支付剩余 90% 货款, 收到货款后 1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安排出货。

7.4 工厂发货后一个月内开具银行质量保函,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兹开立以深圳市志杰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为受益人,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8,600 (CNY 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 保函有效期 42 个月。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付款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交货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3 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甲方延迟提货超过 30 天, 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延迟提货超

过 180 天, 乙方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4 在主机延迟交货超过 180 天时, 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测试, 并向甲方增加收取 1% 的测试费。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8.7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设备的安装和实际使用地点。如果甲方违反本款约定, 视为甲方放弃就本项目获取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技术咨询(如有)服务的权利。

9、争议及索赔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 对于不合格产品, 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如维修或更换后, 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 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0.2 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 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 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 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荣博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
二层 D221 室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七道数字
技术园 B1 栋 2 层 B 区
传真: 0755-26037385
签约日期: 2022.5.11

业绩三、



麦克维尔空调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空调



供货合同

地点：中国. 深圳
2022-08-08

甲方(需方):深圳市泰行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AP20220808002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深圳天马大厦冷水机组项目向乙方采购麦克维尔品牌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1	磁悬浮水冷冷水机组	WXEV5XBSSM6F/E3012-R H-2/C3012-RK-2	台				MODBUS,2.0MPA 双器, 弹簧减震器,不含端盖清洗
2	变频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PFSV5M8LSF/F2612-KH-2/ C2612-1K-2-BBHCA	台				MODBUS,2.0MPA 双器, 弹簧减震器,不含端盖清洗
3	变频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PFSV6Q8OSF/F3012-MH-2 /C2612-3K-2-BBHCA	台				MODBUS,2.0MPA 双器, 弹簧减震器,不含端盖清洗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整,价格含13%增值税,含运输,不含卸车、二次搬运、安装、仓储等其他未指明费用。					-	2,997,431	-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 深圳市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 180 天。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42 个月,机组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
- 2.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动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其它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 若甲方提出要求,经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可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
- 2.9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 交货地点：项目工地

3.2 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 3.1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不含卸车、安装、仓储等其他未指明费用。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货期 70 天。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如遇重大节假日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 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甲方应在收货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视为设备内在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甲方无故拒不签收调试报告的，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即 RMB¥2,997,431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含卸车、安装、仓储等其他未指明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甲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总款 10%（计人民币：299,743 元）

7.3 在乙方产品交付运输前，甲方应再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90%（计人民币 2,697,688 元）。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付款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交货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3 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甲方延迟提货超过 30 天，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延迟提货超

过 180 天, 乙方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4 在主机延迟交货超过 180 天时, 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测试, 并向甲方增加收取 1% 的测试费。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8.7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设备的安装和实际使用地点。如果甲方违反本款约定, 视为甲方放弃就本项目获取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技术咨询(如有)服务的权利。

9、争议及索赔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 对于不合格产品, 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如维修或更换后, 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 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0.2 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 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 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 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泰行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七道数字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037385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2022.8.17

业绩四、



克维尔空调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空调



供货合同



地点：中国·深圳
2024-08-08



甲方(需方):深圳市拓景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AP20240808001

乙方(供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医院项目向乙方采购麦克维尔品牌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1	磁悬浮离心机	WXEV70XSSM8F/E3012-PH-2/C3012-PK-2				带 MODBUS、热气旁通, 冷凝器 1.6MPa。
2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含 13%增值税、含运输, 不含卸车、安装等其他未指明费用。			-	2,886,294	-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 深圳。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且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的设备价格,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销售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乙方到货之日起【30】个月或开机调试后【24】个月内(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保修期内,设备若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
-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12】小时。
-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或终端客户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甲方或第三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改动设备或设备闲置未使用超过【18】月;
 - 各种非乙方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其他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参见合同设备清单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整，即 RMB2,886,294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运输、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订货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总款 10%。其中，相当于设备总价款 10% 的部分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7.3 在乙方产品交付运输前，甲方应再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90%。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足额支付货款超过【180】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8.2 甲方发送发货通知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时间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的仓储费用。双方确认，超过 30 天，自约定发送发货通知之日起，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提货超过 180 天，乙方自约定发货之日起，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3 在因非乙方原因乙方延迟发货超过 180 天时，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测试，并向甲方增加收取合同金额 1% 的测试费。

8.4 若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但甲方拒不收货导致乙方将货物运回的，除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运费。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并经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拒绝履行或无任何回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交货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型号】设备系依据甲方要求生产的个性化定制机型，仅可用于向甲方销售。甲方未履行上述设备的付款、提货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将导致乙方遭受与上述定制机型定价等额的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定制机型定价的全额向乙方赔偿。

9、争议及索赔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时,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自身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和实际损失。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 对于不合格产品,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0.2 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行政管制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深圳市拓景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七道数字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8038385

签约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业绩五、



麦克维尔空调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空调



供货合同



地点: 中国. 深圳

2024-08-20



麦克维尔空调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拓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AP20240820001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深圳坂田联通旧改造项目向乙方采购麦克维尔品牌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机组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申请单价	小计	备注
1	磁悬浮变频 离心式冷水机组	WXEV70XSSM8F /E3012-PH-2/C3012-PK-2				含 DI/D0 干节点 压缩接线盒 IP54 含热气旁通 端盖清洗装置 控制柜 IP54 (不取证) 多功能电表 浪涌吸收器 快启功能 快启 UPS 电源柜 压缩机隔音棉 弹簧减震 MODBUS 厂验费用 100%, 75%, 50%, 25% 年度点检 (4 次) 培训及教材
2	直流变频水冷 多联空调机组	MDS-W120BR5				-
3	直膨 MSW 标准机	MSW030X120F22-FAA				-
4	直流变频水冷 多联空调机组	MDS-W100BR5				-
5	自由静压室内机	MCC140VP-RBJAIAH				-
6	线控器	MC-HMI328A-B				-
7	遥控器	MC-HMIGS01A-1A				-
8	风机盘管	MCW1000VC3				-
9	温控器	AC8100-A220-0201				-
10	遥控器	MC-HMIG22A-01A				-
	合计				1,309,399	-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 深圳。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且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的设备价格,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

MDM、MDW、MSW 产品皮带、过滤器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销售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武汉产品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90 个月或调试后 84 个月 (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深圳产品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 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 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之日起三天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安装、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 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 即为设备完成调试质量验收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 甲方未签调试报告的亦未提出质量异议, 视为设备完成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 甲方应积极整改, 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若非因乙方原因, 现场不具备调试条件, 且甲方无法整改, 或甲方超过【90】天仍无法通过整改满足调试条件, 则视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参见合同设备清单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即 RMB1,309,399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运输(武汉产品)、包装、安装指导、调试 (包括配合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不包括安装、仓储、卸车费用。

7.2 付款方式: 定金 10%, 发货前付清余款。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足额支付货款超过【180】天,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 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乙方不予退还。

8.2 甲方发送发货通知的时间, 超过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时间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的仓储费用。双方确认, 超过 30 天, 自约定发送发货通知之日起, 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提货超过 180 天, 乙方自约定发货之日起, 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3 在因非乙方原因乙方延迟发货超过 180 天时, 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

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深圳市拓景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七道数字
技术园 B1 栋一层 B 区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037385

签约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双工况离心制冷机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万元)
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绿叶维信生物血脂康项目	2021 年 9 月 1 日	295.5
成都博睿麦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林业科技博物馆	2022 年 5 月 18 日	515
湖北华工地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鼎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668.75
无锡市宏利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豪雅医疗	2024 年 3 月 28 日	94.58
中山市顺为机电工程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工艺冷水主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39

业绩一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A-MQCA21270CD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约地点：成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项目向乙方成都绿叶维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血脂康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采购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麦克维尔型号	麦克维尔参数	台数	单价	合价
1	冰蓄冷离心机	WSC126MBDN1F	空调工况：制冷量：3700kw，冷冻水：3.5/9.0，冷却水：32/37 蓄冰工况：制冷量：3097kw，冷冻水：0/-3，冷却水：30/34.69	3		
2	modbus 通讯接口	modbus	离心机通讯模块及通讯协议	3		
	小计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2955000

价格说明：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一年。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或开机调试后 12 个月内（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机组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

2.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联系人:杨昕

嵩手机：13398167927。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动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其它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若甲方提出要求，经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可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

2.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 交货地点：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即施工现场货车能到达之处）。

3.2 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 3.1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由甲方收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黎楚国 13882262332

3.3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后 50 日内。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3.4 乙方需提供设备原件资料一式五套。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 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 运输方式：设备从工厂到工地的长途运输费、过路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供方将设备运输至需方工地（货运车辆能到之处）。货运至工地后的卸车费、就位费与二次搬运费由需方承担。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甲方应在收货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视为设备内在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甲方无故拒不签收调试报告的，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1 机组技术参数选型表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即 RMB ¥ 295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是设备、包装、安装指导、运输、调试（包括配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甲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款 10%（金

额: 2955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7.3 在乙方产品交付运输前, 甲方应再行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90% (金额: 2659500.00 元)。

7.4 乙方在货物发出后 7 日内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付款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交货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3 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甲方延迟提货超过 30 天, 乙方按 2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延迟提货超过 180 天, 乙方按 5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4 在主机延迟交货超过 180 天时, 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测试, 并向甲方增加收取 1% 的测试费。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8.7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设备的安装和实际使用地点。如果甲方违反本款约定, 视为甲方放弃就本项目获取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技术咨询 (如有) 服务的权利。

9、争议及索赔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 对于不合格产品, 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如维修或更换后, 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0.2 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执 壹 (1) 份，甲方执 贰 (2) 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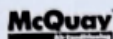
地址：成都市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27-1

电话：028-83387922

传真：028-83387522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业绩二



麦克维尔空调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成都博睿麦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HTA-MQCA22083CD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约地点:成都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德阳林业科技博物馆项目向乙方采购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设备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价格品牌:McQuay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麦克维尔型号	麦克维尔参数
1	双工况螺杆式冷水机组	台	2	PFSY6Q3QSF/E3 012-3E-2/C261 2-3K-2-LBCA	制冷工质:134a,制冷量:1108kw, 空调制冷量:1688kw,蒸发器:进水 温度-2.2/12℃,出水温度 -5.6/7℃,冷凝器:进水温度 32℃,进水温度 37℃,总功率 314.9kw,蓄冰 COP: 3:921 (带 MODBUS 通讯协议)
2	高效螺杆式	台	5	MHS300ST3-FHA	制冷工质:134a,制冷量:1096kw, 出水温度 7℃,进水温度 12℃,制 热量:1083kw,进水温度 40℃,出 水温度 45℃,整机功率:321.4kw, COP: 3.41 (带 MODBUS 通讯协议)
	小计		7		515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税金、包装、安装指导、长途运输及调试的价格,但不包括安装、仓储、卸车等费用。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1年。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开机调试后24个月或设备出厂之日起30个月,以先到期为准,保修期内机组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

2.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 擅自改动设备；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4) 其它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若甲方提出要求，经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可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

2.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 交货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3.2 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 3.1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由甲方收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后 45 天。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3.4 收货人：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 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汽车所能到达之处）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甲方应在收货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视为设备内在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甲方无故拒不签收调试报告的,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详见报价清单及选型

7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元整,即 RMB¥51500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是设备、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包括配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运输(工厂直发为送货到工地,汽车所能到达之处;成都仓库提货费用自理)、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甲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全国性大银行)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7.3 在乙方产品交付运输前,甲方应再以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95%。



10.4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成都博睿麦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段1号11层1101号 地址：成都市吉泰五路88号春年广场2-27-1

电话：028-65085033

电话：028-83387922

传真：028-65085033

传真：028-83387522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8日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8日



业绩三

冷水机组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武汉

买方：湖北华工地热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项目名称：安琪白洋德宏 2025 主机

买、卖双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和质量第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卖方以总价人民币 陆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6687500.00）向买方提供 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检验、税费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产品技术附件

3. 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一致。

4. 本合同项下的所供设备价格和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非标说明
螺杆式冷水机组	PFSY76056D24F/E3012-8K-2/N 3614-7C-2-LNCNA	2	台			带 Modbus 通讯协议，质保一年
螺杆式冷水机组	PFSY92066E25F/E3314-9K-2/N3614-9C-2-LNCNA-SP	7	台			带 Modbus 通讯协议，质保一年
合计	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 6687500	

5. 卖方保证全面按合同条款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及服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

6. 本合同正本 贰 份，买、卖双方各执 壹 份。

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2 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 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

1	McQuay® PFS 单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微电脑控制器
3	蒸发器及低温部分原厂保温
4	工厂提供减震垫
5	HFC-134a 环保冷媒及润滑油
6	冷水及冷却水系统水流/压差开关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陆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6687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卖方应纳税费、检验费、设备包装费、从制造厂到甲方工地内的运输费用。

3.2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人民币汇率风险或原材料市场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3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一年。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

4. 款项支付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款项支付均采用支票、电汇及银行承兑支付方式。

4.3 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支付：

4.3.1 合同总价的 10% 为定金，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4.3.2 提货款：提货前付清全款，银行承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

5. 包装

卖方应按照机电产品通用包装技术条件及合同设备的专业包装标准的要求进行包装。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达交货地点及安装现场，包装应具有适合汽车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6. 发货方式

6.1 交货期为收到定金 35 天内。

6.2 若因买方的土建工程尚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由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式提前 10 天以上通知卖方推交货，

并由卖方负责妥善保管。推迟发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若超过 30 天以上，卖方可直接发货到交货地点。

- 6.3 交货地点 买方工地 1（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景陇路 1 号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车上交货；买方工地 2（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曹岗路 168 号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车上交货；。

7. 到货验收

- 7.1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买方、卖方双方在预先确定的时间，对所交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如在约定的时间检验时卖方人员未及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7.2 到货检验时，双方代表根据运单和装箱单货物的包装、外观、技术资料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作好记录，并有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补充/或修理/或更换/或索赔的依据。

8. 现场验收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 8.1 现场验收的目的是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和内在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在现场试验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

- 8.2 现场试验与验收报告以买方为主编写，卖方参与，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3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使用户能初步了解产品的性能及工作原理，便于操纵、使用。以上的现场服务应由卖方免费提供，其派出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理。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的，技术是先进且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确保设备符合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还应保证按照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所造成的缺陷。

- 9.2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产品样本的要求。

- 9.3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者货到工地后 18 个月（以先到期为准），卖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的维修。（因买方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

- 9.4 一旦接获有关设备故障的通知后，能够迅速作出相应的处理。
- 9.5 质保期内若有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其修理费及损坏零件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
- 9.6 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适用法律
- 10.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 争议的解决
- 11.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自身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和实际损失。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1.2 对于不合格产品，应由卖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经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供货，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的各方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买方：

单位名称（章）：湖北华工地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B 座 1701A 室

法定代表人：贾荣东 法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帐号：127907259210801

传真：027-86836637 电话：027-86836637

卖方：

单位名称（章）：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第 47 层 02B、03、04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交行天安支行 帐号：421860035018010016438

传真：027-85448921

电话：027-85448336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发票类型属于如下【 B 】

发票类型：

A、国税局增值税普通发票 13%税率

B、国税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税率（仅限于有认证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税务登记证有明确记载的情形）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华工地热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B 座 1701A 室

税 号：914228000995600074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账 号：127907259210801

行 号：308521015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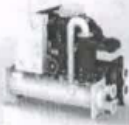
电 话：027-86836637

1/1

1/1

单螺杆冷水机组



项目信息				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安邦德22																
日期	2024/3/13 16:16:28																
用户名	葛超																
版本	PFS-D 1.7.0																
机组标签	Screw502																
产地	中国																
机组概况																	
机型型号	冷量 kW	性能系数 kW / kW	额定功率 kW / kW	额定电压 V / V	电源	启动方式											
PFSY	2028	4.854	5.720	-	380 V / 50 Hz	星三角											
机组																	
型号 PFSY7005D24FE3012-5K-2/N3614-7C-2-LNCAHA																	
设备代号 -																	
认证 None																	
机组代号 Y																	
压缩机油量		容量控制		制冷剂		预计制冷充注量											
-		液面		R134a		-											
蒸发器																	
进口温度	出口温度	液体类型	实际流量	最小流量	性能系数												
7.00 °C	1.00 °C	10%乙二醇	85.29 t/h	11.73 t/h	0.0180 °C·m³/kW												
冷凝器																	
进口温度	出口温度	液体类型	实际流量	最小流量	性能系数												
26.00 °C	31.00 °C	水	117.5 t/h	24.25 t/h	0.0440 °C·m³/kW												
机组性能(制冷模式)																	
ASHRAE 55(2009) Condenser Relief 的性能计算结果																	
负荷点	满负荷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性能系数 kW/kW	效率 kW/tonR	蒸发器液体						冷凝器液体					
						A	流量 L/s	进口温度 °C	出口温度 °C	压降 kPa	流量 L/s	进口温度 °C	出口温度 °C	压降 kPa	流量 L/s	进口温度 °C	出口温度 °C
1	100.0	2028	417.8	4.854	0.7246	724	85.20	7.00	1.00	50.8	117.5	26.00	31.00	79.2			
2	90.0	1825	357.1	5.112	0.6679	636	85.30	6.40	1.00	50.9	117.5	24.47	28.93	80.3			
3	80.0	1623	303.4	5.348	0.6076	562	85.20	5.80	1.00	51.0	117.5	22.93	26.86	81.4			
4	70.0	1420	256.3	5.539	0.6250	497	85.30	5.20	1.00	51.1	117.5	21.40	24.82	82.6			
5	60.0	1217	215.1	5.658	0.6216	439	85.20	4.60	1.00	51.2	117.5	19.87	22.78	83.8			
6	50.0	1014	179.0	5.665	0.6206	384	85.20	4.00	1.00	51.3	117.5	18.33	20.76	85.0			
7	40.0	811.3	146.8	5.848	0.6371	265	85.20	3.40	1.00	51.4	117.5	16.80	18.68	86.2			
8	30.0	608.4	11.05	7.425	0.4736	181	85.20	2.80	1.00	51.6	117.5	15.33	16.74	86.4			
9	20.0	405.6	64.38	6.301	0.5882	108	85.20	2.20	1.00	51.7	117.5	13.80	14.85	86.6			
10	10.0	202.8	52.47	3.885	0.9099	141	85.20	1.60	1.00	51.8	117.5	12.33	12.85	86.7			
服务参数							ASHRAE 55(2009) Condenser Relief 的服务参数计算结果										
负荷点	过热度 Δ °C	过冷度 Δ °C	蒸发器液体			冷凝器液体			流量 m³/s	压降 kPa	流量 m³/s	压降 kPa	流量 m³/s	压降 kPa	流量 m³/s	压降 kPa	流量 m³/s
			蒸发温度 °C	压力 kPa	流速 m/s	冷凝温度 °C	压力 kPa	流速 m/s									
1	0.6	3.5	-1.5	175.9	2.3	33.5	749.8	2.7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无锡市宏利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SUZ2024032002
签约地点：苏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苏州豪雅医疗项目向乙方采购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麦克维尔	PFSY190S452JF/E2209-2H-2/ N2209-3K-2-LNCNA-SP	武汉	台	1		
2	麦克维尔	PFSV3F83SF/E1808-CH-2/N2 208-EK-2-LNNCA-SP	武汉	台	1		
3	麦克维尔	MAC450ER5-FBA	深圳	台	1		
4	麦克维尔	MAC450DR5-FAC	深圳	台	4		
5	麦克维尔	MAC-A1	深圳	台	3		
合计	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圆整）						945.800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且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的设备价格，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销售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30 个月或开机调试后 24 个月内（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保修期内，设备若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如有）
- 2.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 1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 48 小时。
-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的保修范围包括：【机组本身因配件或制造不良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或终端客户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或第三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改动设备或设备闲置未使用超过 6 个月;
- (3) 各种非乙方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其他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 (如安装方) 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2.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除本合同第 2.5 条保修服务以及第 2.9 条操作维护培训之外的服务, 则甲乙双方新增服务内容 & 收费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 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 交货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29 号 (即施工现场)。

3.2 交货方式: 乙方运输至上述 3.1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 由甲方收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 交货时间: 收到定金之日起 40 天。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 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 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 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 运输方式: 汽运。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设备交付以前,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 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 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之日起三天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安装、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 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 即为设备完成调试质量验收合

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甲方未签调试报告的亦未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设备完成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若非因乙方原因，现场不具备调试条件，且甲方无法整改，或甲方超过 180 天仍无法通过整改满足调试条件，则视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参见合同附件（如有）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圆，即 RMB ¥ 945,8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是设备、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包括配调试）、增值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运输、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甲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款 20%（计人民币 189,160 元）。其中，相当于设备总价款 20% 的部分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7.3 在乙方产品交付运输前，甲方应再行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80%（计人民币 756,640 元）。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货款超过 7 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8.2 甲方发送发货通知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时间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的仓储费用。双方确认，超过 30 天，自约定发送发货通知之日起，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提货超过 180 天，乙方自约定发货之日起，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3 在因非乙方原因乙方延迟发货超过 180 天时，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进行重新测试，并向甲方增加收取合同金额 1% 的测试费。

8.4 若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但甲方拒不收货导致乙方将货物运回的，除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运费。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并经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拒绝履行或无任何回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系依据甲方要求生产的个性化定制机型，仅可用于向甲方销售。甲方未履行上述设备的付款、提货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将导致乙方遭受与上述定制机型定价等额的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定制机型定价的全额向乙方赔偿。

9、争议及索赔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自身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和实际损失。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 对于不合格产品，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0.2 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行政管制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宏利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正洪

签约代表：曹正洪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13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账户：320231000818

联系人：曹正洪

签约日期：2024.3.28

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恒生

签约代表：成恒生

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9号润建广场2幢1603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账户：325604000018150232910

联系人：成恒生

签约日期：2024.3.28



300

(CHINA)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50501

单螺杆冷水机组



项目信息			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苏州豪雅医疗项目													
日期	2024/1/31 14:38:25													
用户名	施昌兰													
版本	PFS-D 1.7.0													
机组标签	Screw002													
产地	中国					机组概况								
机组型号	冷量 kW	性能系数 kW / kW	NPLV, IP kW / kW	IPLV (GB) kW / kW	电源	启动方式								
PFSY	481.9	3.886	5.098	-	380 V / 50 Hz	星三角								
机组														
型号 PFSY190S452JF/E2209-2H-2/N2209-3K-2-LNCNA-SP														
设备代号 -														
认证 None														
机组代号 F														
压缩机数量		容量控制		制冷剂		预计制冷剂充注量								
1		滑阀		R134a		-								
蒸发器														
进口温度	出口温度	流体类型		实际流量	最小流量	污垢系数								
5.00 °C	0.00 °C	15%乙二醇		24.30 l/s	7.090 l/s	0.0180 °C·m²/kW								
冷凝器														
进口温度	出口温度	流体类型		实际流量	最小流量	污垢系数								
32.00 °C	37.00 °C	水		29.17 l/s	5.924 l/s	0.0440 °C·m²/kW								
机组性能(制冷模式)														
AERI (550/590) Condenser Relief 的性能计算结果														
负荷点	满载负荷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性能系数 kW/kW	效率 kW/tonR	满载电流 A	蒸发器流体				冷凝器流体			
							流量 l/s	进口温度 °C	出口温度 °C	压降 kPa	流量 l/s	进口温度 °C	出口温度 °C	压降 kPa
1	100.0	481.9	124.0	3.886	0.9051	208	24.30	5.00	0.00	60.6	29.17	32.00	37.00	46.7
2	90.0	433.7	101.0	4.292	0.8194	175	24.30	4.50	0.00	60.7	29.17	29.27	33.68	47.7
3	80.0	385.5	82.15	4.693	0.7495	151	24.30	4.00	0.00	60.8	29.17	26.53	30.38	48.6
4	70.0	337.3	66.67	5.060	0.6951	132	24.30	3.50	0.00	61.0	29.17	23.80	27.12	49.7
5	60.0	289.1	53.92	5.362	0.6558	117	24.30	3.00	0.00	61.1	29.17	21.07	23.89	50.8
6	50.0	240.9	43.41	5.551	0.6336	105	24.30	2.50	0.00	61.2	29.17	18.33	20.67	52.0
7	40.0	192.8	38.15	5.053	0.6960	98	24.30	2.00	0.00	61.3	29.17	18.33	20.23	52.1
8	30.0	144.6	33.20	4.355	0.8076	92	24.30	1.50	0.00	61.4	29.17	18.33	19.79	52.2
9	0.0	-	-	-	-	-	-	-	-	-	-	-	-	-
10	0.0	-	-	-	-	-	-	-	-	-	-	-	-	-

机组在该负荷点无法运行。

机组在该负荷点无法运行。

业绩五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中山市顺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同编号：DG9240-ZS202510-0125

签约地点：东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工艺冷水主机项目向乙方采购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麦克维尔	一级能效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双机头）， PFSV39044A1CF/E3012-PH-2/N3012-DK-2-NNCEA-SP ，国标工况下：制冷量：1637kw，功率 269.6kw，COP=6.072，详细参数见附件。	武汉	台	3		

2	一级能效变频低温螺杆式冷水机组 (双机头), PFSV54055A81F/E3012-TH-2/N3012- BK-2-LNCFA-SP, 国标工况下: 制冷 量: 1545kw, 功率 249.4kw, COP=6.194, 低温工况-5℃出水, 制 冷量 1081kw, 功率 308.1kw, COP=3.509, 详细参数见附件。	武汉	台	1		
合 计	(小写) 2390000.00,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圆整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 且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的设备价格, 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的全新产品, 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 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42 个月或开机调试后 36 个月内 (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保修期内, 设备若有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 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如有)

2.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4】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24】小时。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 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或终端客户要求乙方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或第三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改动设备或保管不当引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 (3) 各种非乙方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其他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如安装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2.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8.若甲方提出要求，经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可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以及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

2.9.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交货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即施工现场）。

3.2.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 3.1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由甲方收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3.3.交货时间：货期 45 天。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约付款，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4、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分担

4.1.卸车费及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2.运输方式：汽运。

5、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5.1.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

设备交付以前,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验收

甲方在收货时, 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 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之日起三天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安装、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及配合工作。若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 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 即为设备完成调试质量验收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 甲方未签调试报告的亦未提出质量异议, 视为设备完成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 甲方应积极整改, 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若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收到设备后超过【30】天, 现场仍不具备调试条件, 则视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参见合同附件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圆整, 即 RMB¥ 239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是设备、包装、运输、安装指导、调试 (包括配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 甲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 20% (计人民币 478000 元)。其中, 相当于设备总价款 20% 的部分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7.3.在乙方产品交付运输前,甲方应再行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80% (计人民币 1912000 元)。

8、违约责任

8.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

8.2.甲方应在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时间内提货,甲方通知乙方延迟发货的,应承担乙方的仓储费用。双方确认,甲方延迟提货第 30 天,自约定发送发货通知之日起,乙方按 45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甲方延迟提货超过 180 天,乙方自约定发货之日起,按 60 元/天·台收取仓储费。

8.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发货超过 180 天时,乙方为确保机组品质可视情况对设备进行重新测试,并向甲方增加收取设备总金额 1%的测试费。

8.4.若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但甲方拒不收货导致乙方将货物运回的,除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运费。

8.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并经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拒绝履行或无任何回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收定金。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索实际损失。

8.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7.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系依据甲方要求生产的个性化定制机型,仅可用于向甲方销售。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若甲方未履行付款及提货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只能将上述型号的设备作销毁处理,这将导致乙方遭受不可避免的损失。

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下述金额之和向乙方足额赔偿:(1)定制机型定价的全额;(2)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计算的仓储费用;(3)销毁费用;(4)若乙方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9、争议及索赔

9.1.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

甲方:

乙方:

中山市顺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世纪东路 5 号 51 卡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

路 8 号华凯广场 1 栋 1708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账户:

账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69-22332401

发票类型及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 中山市顺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C53KQT7B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 44322501040027870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世纪东路 5 号 51 卡

冷源群控系统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万元)
湖北天禄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汉口华美达天禄酒店	2024 年 2 月 29 日	21.9
成都市澳康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澳康达西南中心	2022 年 8 月 1 日	362.98 (群控 25.9)
安徽宇之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宿州皖北煤电 1 号楼群控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7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	2023 年 3 月 9 日	30
临沂市兰山区惠宇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厚普动力机房群控	2021 年 11 月 5 日	96

业绩一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购销合同

中央空调机房群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湖北天禄旅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武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华美达天禄酒店暖通项目改造控制系统工程 项目向乙方采购机房群控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品牌	说明
项 1- 上位机操作系统								
1	电脑	i5	1	台			戴尔	
2	打印机	HP	1	台			惠普	
3	MCQUAY 系统操作软件	1024 点管理工作站控制软件（中文单机版）	1	套			MCQUAY	具体参考案例界面
4	定制化 3D 界面	总览 3D 风格操作界面	1	套			MCQUAY	
上位机操作系统合计：							36,440.00	
项 2- 弱电集成控制柜								
1	DDC 控制器	MT3105 系统主逻辑控制器，含模块输入输出接线端子排	2	只			MCQUAY	
2	I/O 扩展模块	MT3023 6 点 I/O 扩展模块，含模块输入输出接线端子排	4	只			MCQUAY	
3	I/O 扩展模块	MT3024 8 点 I/O 扩展模块，含模块输入输出接线端子排	5	只			MCQUAY	
4	I/O 扩展模块	MT3025 15 点 I/O 扩展模块，含模块输入输出接线端子排	11	只			MCQUAY	
5	智能通讯网关	GYG6A 只能网关 6 路 RS485，每路最多 30 设备	1	个			国产	
6	系统控制柜 1	2000*800*600（高*宽*深 mm）	1	个			MCQUAY	
弱电控制柜合计：								
项 3- 传感器&仪表								
1	1.6MPa 水管压力传感器（A）	24VDC 供电，4-20mA 输出，1.6MPa 范围，规格：MCL280-16A4B0.25MG1.0	4	个			国产	
2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V+V 带防护罩）	24VDC 供电，0-10V 输出，规格：MCH623-V10V102	1	个			国产	
3	水管温度传感器（NTC）	介质温度：-30~125℃，NTC10K，规格：MCT12-3603	7	个			国产	
4	冷却水质检测	供电电源 12V-24VDC，输出信号	1	个			国产	

	传感器	RS485/4-20mA						
5	液位传感器 LT06C06	投入式, 量程 0-6M H2O 高, 电缆长度 6M, 信号 4-20mA, 规格: MCL300-A4M0.5MN3.0	1	个			国产	
传感器&仪表合计:								
项 4- 系统调试项								
1	差旅交通/单点测试/程序编制/系统联合调试/系统操作培训等		1	项			MQCUAY	
系统调试费用合计:								
项 5-系统施工项								
1	含群控系统设计点位表中相关需要施工布线的硬点及软点通讯线费用, 施工方式为线槽、桥架、吊杆等方式; 及测量点的安装和接线。		1	项			详见附件:	
系统施工费用合计:								
设备合计:								
软件编程调试费:								
施工费合计:								
合计: (以上为含增值税 13%报价)						219,200.00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 汉口华美达天禄酒店。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 且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的设备价格, 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的全新产品, 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约定。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 从乙方发货之日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 设备若有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同时, 乙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技术要求。(如有)

2.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2】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报修后的【4】小时。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行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甲方或终端客户要求乙方维修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1) 甲方或第三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改动设备或保管不当引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 (3) 各种非乙方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4.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参见投标文件。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圆整，即 RMB ¥ 219,2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是设备、包装、设备运输到现场、设备下货落位、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7.2.双方签约后，乙方开具 30% 的收据，甲方五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 30%（计人民币 65,760.00 元）。

7.3. 设备到场安装，经监理签证，完成工程总量的 80%，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开具 40% 的收据，甲方五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价款 40%（计人民币 87,680.00 元）。

7.4. 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乙方同时开具审定金额的全额增值税 13% 专用发票给甲方开具，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8、违约责任

8.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应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8.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工验收。每拖延一天甲方可向乙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因甲方现场施工进度和不可抗力造成的交工期限的延迟除外。

9、争议及索赔

9.1.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自身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和实际损失。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2.对于不合格产品,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认定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合同组成、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详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及附件构成见本次采购有关的最终的法律文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并取代此前甲、乙双方所形成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若有)等。

10.2.本合同仅供双方使用,其中约定的设备规格、价格、商务条款等信息,甲乙双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公开。

10.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定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行政管制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湖北天禄旅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业绩二

合同编号：CDAKD-CG-2020-066

澳康达西南中心项目 空调冷水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成都市澳康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澳康达西南中心项目空调冷水机组采购合同

采购方（下称甲方）：成都市澳康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方（下称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3,62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3,212,212.3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税金为：¥417,587.61元。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本合同税率除了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外均不作调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税率变化，增加税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税费的由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扣减。

第二条、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51352 m²，总建筑面积：227803.97 m²，地上计容：128380 m²。建筑轮廓高度约40米。

2、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办事处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与凌云路交界处。

3、合同采购范围：冷水机组成套设备供应、相应配电控制柜设备供应、群控系统供应安装调试等，详见采购清单。

第三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往来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2243009100202511

2022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2243009100202511

2022 年 7 月 29 日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支付一切合同款项。同时，依法解除合同，追索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不再与乙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查处核实后，甲方可视情况给与被索贿金的1~3倍款额作为奖励。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与业务主合同一并签订，作为业务主合同的附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澳康达西南中心项目空调冷水机组设备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冷水机组	(1)名称:螺杆式冷水机组 (2)编号:CH-B2-1 (3)制冷量:1407KW,功率:240kw,电压:3-380V-50HZ (4)安装方式:运送至设备房内甲方指定位置 (5)其他要求:含减震器、端盖式冷凝在线清洗装置、调试等 (6)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等要求	台	1.00	529661.00	529661.00
2	冷水机组	(1)名称:离心式冷水机组 (2)编号:CH-B2-2~4 (3)制冷量:4219KW,功率:702.9kw,电压:3-380V-50HZ (4)安装方式:运送至设备房内甲方指定位置 (5)其他要求:含减震器、端盖式冷凝在线清洗装置、调试等 (6)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等要求	台	3.00	946886.00	2840658.00
3	控制柜	(1)名称:冷水机组启动控制柜B2APSL1 (2)规格:含元器件、端盖式冷凝在线清洗装置控制、星三角启动、等 (3)调试等 (4)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等要求	套	1.00	0.00	0.00
4	控制柜	(1)名称:冷水机组启动控制柜B2APSL2~4 (2)规格:含元器件、端盖式冷凝在线清洗装置控制、固态启动、等 (3)调试等 (4)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等要求	套	3.00	0.00	0.00
5	群控系统	(1)包含完成整个冷源系统的群控系统(包含群控配电箱)的检测、调试等一切费用 (2)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等要求	套	1.00	259481.00	259481.00
5.1	群控配电箱	(1)名称:群控配电箱 (2)内容:含箱内元器件、仪表、传感器等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含支架、接地、调试等 (5)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等要求	1			
5.2	群控点	详见群控点表				
5.3	图纸深化	深化图纸并提供给空调单位施工图(含群控逻辑图)				
5.4	BA系统对接	与BA系统对接费用				
...	群控系统若有其它项目,请投标单位在群控系统清单内自行增加					
合计						3629800.00

【宿州皖北煤电 1 号楼群控系统及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FMQCA-SE2025-004

甲方：【安徽宇之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西路宋园小区 6 号楼 109 室

联系人：李康

联系电话：13855733127

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518 室

联系人：盛建立

联系电话：18956049612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向乙方采购空调系统的群控系统及设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为甲方【安徽宇之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乙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采购有关【宿州皖北煤电集团 1 号办公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群控系统设备而签订。

1.2 群控系统设备清单见附录 A。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设备采购总价为：人民币【2070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税率为【13】%。

2.2 本合同所述设备的采购总价为含税总价，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录 A。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定金，设备发出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3.2 税款及发票：设备发货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交付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硬件设备进行包装和标注。若甲方无特殊要求的，设备的包装和标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备的包装应适用于海运、陆运、空运以及叉车搬运并且此包装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分、高降水量和露天存储。乙方将硬件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群控系统作为可执行程序安装于硬件设备中，并附用户指南、操作手册。

5、交付时间及地点

5.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并在发货前收到尾款后【50】日内。

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皖北煤电集团】。

5.3 交付前，系统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转移至甲方。交付指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运输至合同约定的地点。迟延受领或迟延履行，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6、商品技术及质量标准

6.1 乙方保证所有设备的部品部件等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并且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

6.2 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该设备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法律强制性要求；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上没有任何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乙方确保在交付之日前对设备拥有合法的、无瑕疵的所有权。

6.4 如双方对设备质量存在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与检测结果主张不一致的一方承担。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 1月 15日



安徽宿州皖北煤电集团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物料编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管理工作站控制软件	SCADA-1024		McQuay	中国	套	1		
2	远程访问选项	EcoNet 云服务(含一年的流量费)		McQuay	中国	套	1		
3	KXC-01 (普通柜体) 系统智能控制柜	1000*800*200 (高*宽*深 mm), 控制柜 含以下主要控制元件: 西门子 MT3105 主控制器 McQuay MC1100 控制器 W404 S 通讯网关 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热继电器品牌; 转换开关、指示灯、启停按钮和中间继电器 均为正泰品牌; 含 1 个电动机本地“远程控制”元件;	定制 KXC-01	McQuay	中国	个	1		
4	KXA2.2 (普通柜体) 2.2kW 定频风机*1 直启电一体柜	600*400*200 (高*宽*深 mm), 控制柜 含以下主要控制元件: McQuay DM 控制器 2.2kW 定频启动 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热继电器品牌; 转换开关、指示灯、启停按钮和中间继电器 均为正泰品牌;	定制 KXA2.2	McQuay	中国	个	21		
5	KXA0.55 (普通柜体) 0.55kW 定频风机*1 直启弱电一体柜	600*400*200 (高*宽*深 mm), 控制柜含 以下主要控制元件: McQuay DM 控制器 0.55kW 定频启动 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热继电器品牌; 转换开关、指示灯、启停按钮和中间继电器 均为正泰品牌;	定制 KXA0.55	McQuay	中国	个	1		
6	水管温度传感器 (PT1000)	MCT12-3003	CD4094910187	McQuay	中国	个	2		
7	1.0MPa 水管压力传感器 (V)	MCL280-10V10B0.25MB1.0	CD4094910149	McQuay	中国	个	2		
8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V+V 带防护罩)	MCH23-Y10V102	CD4094910199	McQuay	中国	个	1		
9	MQ-NT200 温度传感器	NTC10K 200mm 杆长	MQ-NT200	McQuay	中国	个	24		
10	调试及编程	含差旅, 进行项目交接前人工点调试/调试/非标准程序编制/集成等工作	NA	McQuay	中国	个	1		
合计费用									207,000

附录 B

文件编号: SV-04-QR-84-31

版本: A版

CONFIDENTIAL (秘)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客户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No:

版本: A

客户合同编号:				客户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保养 • 维修 • 配件 • 安装 • VAS翻新 • CSM • 温控 • 其他						
合同有效期:	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总价(元):				交货期:			
MQ承接单位: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内容 及 实施	项目内容 (详细, 符合客户合同要求) 及完成状况 (质量、交期、安全):						
	1、 2、 3、						
	(作业过程图片)						
	当一页中放不下时, 可后面附页						
结果 确 认	必要时需附实际作业清单, 内容包括: 序号、内容、数量、单位、备注等						
	质量	是否达到任务要求:		交期是否满足:			
	环境	周围有无投诉:		废品有无违规排放 (冷媒、水、油等):			
	安全	人员有无受伤:		物品有无损坏:			
	验收	验收结论: (是否满足客户要求)		满足 • 不满足			
客户甲方名称:			完成评价: 差 • 一般 • 良 • 好			MQ承接单位: 麦克维尔*****	
代表人: (签字, 可能盖章)			现场验收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存部门: 分公司			保存期限: 长期				

业绩四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UZ2023021801

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签约地点：湖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需方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向供方采购麦克维尔空调设备之事宜，特此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麦克维尔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机房群控（含安装）	详细见附件	1	300000.00	300000.00
2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上述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地点为：湖州南浔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价格仅应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主机一共 7 台，分二期实施，本期 4 台。群控 PLC 点位等应包含 7 台设计，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约生效起半年。超期合同未履行时需重新议定价格。

2、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2.1 供方保证上述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规格、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约定。
- 2.2 供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保修期从供方发货之日起 42 个月或开机调试后 36 个月内（二者时间都是以先到者为准）。机组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
- 2.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现场调试报告。同时，供方产品还应满足招投标文件中经供方书面认可的需方技术要求。
- 2.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2.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供方派员到本合同约定的需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2.6 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同时享有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属于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现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在收货后三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超过三天未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5.3 设备的调试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需方为供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若需方提出要求，供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合格报告，经需方签字认可，视为设备内在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调试报告出具后三天内，需方无故拒不签收调试报告的，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4 如果合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供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供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若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的原因是由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则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因需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调试顺利进行，需方应积极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

5.5 供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技术参数

供方提供的合同附件有：

- 1, 4 台冷水机组群控方案应预留扩展到 7 台冷水机的群控方案和 PLC 的点位。
- 2, 群控系统点位表。
- 3, 群控设备的清单。

7、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即 RMB¥3000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是设备、包装、设备现场安装、现场运输、仓储、卸车费用。

7.2 双方签约后，需方 7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设备总款 20%（计人民币 6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7.3 在供方产品交付运输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方式或者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 70% 货款，银行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7.4 机组调试合格后一年内或者货到工地 18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乙方支付甲方合同 10% 货款（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双方约定货到工地 6 个月内必须完成调试，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完成调试，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如因设备本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则需要更换新的设备，验收时间顺延）。

7.5 供方在收到发货款后一周内开具合同全额金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继续追索实际损失的其余部分。

10.4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供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供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需方：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供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13.3.9



<海顺新材> 【机房群控报价单】

报价单号:

面向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报价日期:

项	
1- 管理工作站	见设备清单
2- 控制柜	见设备清单
3- 传感器	见设备清单
设备部分费用小计	
4- 调试及编程	已含
5- 控制安装	已含
含税 (13%) 总价 (RMB)	300,000

条款说明:

- 1.水泵及冷却塔启动柜需预留远程启停、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手自等、频率调节、频率反馈接点,接点具体要求可与我方联系
- 2.机组侧电动阀门需为AC220V, 三线制开关阀并带开关到位反馈,旁通阀需为调节型 (0-10V或4-20MA信号)
- 3.MQ负责群控设备安装所需的弱电材料及人工,水管上传感器开孔由机电单位负责并提供焊接螺紋, MQ负责提供传感器及套管并配合指定开孔位置及数量。
- 4.机电单位需为群控系统控制柜提供配电电源, MQ负责提供位置及电源要求。
- 5.物业单位需为值班室提供桌椅及插座,以摆放管理站电脑。

[illegible]

业绩五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 临沂市兰山区惠宇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QJN-HYSM-2021-11

供方: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签约地点: 济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按需生产和质量第一的原则,就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厚普动力机房群控 项目,供需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产品购销合同。

一、合同设备清单价格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厚普动力机房群控报价		
报价单号:		MM2021052701-2REV7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元)
1	管理工作站	
2	控制柜	
3	传感器	
4	阀门	
设备部分费用小计		
5	调试及编程	
总价含税(13%)		
条款说明:		
1. 以上报价包含常规的人工点测试和现场调试费用(含差旅费,限中国大陆地区内)。		
2. 以上报价自报价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无安装费用,即麦克维尔不参与传感器安装和布线工作,仅提供安装指导。		
3. 本机房控制系统与工作站的通讯协议为 Modbus TCP,与 BAS 通讯协议可选配 BACnet TCP/IP,与冷水机组、热水锅炉的通讯协议需为 Modbus-RTU 协议(RS485 接口)。		
4. 以上报价是基于所附点表中的设备受控描述和客户提供的控制要求,若实际与设计不符,需联系 McQuay 系统控制部重新设计报价。自动补水,末端空调设备(AHU、FCU、通风机等)、水处理装置、以及软化水系统等不属于 McQuay 系统控制的控制范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壹拾玖元整,即 RMB¥960919.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包装、控制系统的压力传感器、温度探头、阀门及现场指导、调试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保证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质保期在货物离厂 24 个月或调试合格后 12 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

四、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产品交货地点为 费县新时代药业厚普动力机房现场, 收货人: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2、产品交货方式: 需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及其它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3、以上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柜体、阀门及常规传感器 45 天内到货, 流量计 60 天内到货。

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 则相应交货期应重新确认。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

2、运输方式: 汽运。

六、合同货物包装、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

1、设备的包装:

供方按出厂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 包装物由供方负责, 不负责回收。

2、设备的验收:

需方在收货时, 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需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供、需双方签署备忘录。未签署备忘录的, 需方应即时电话通知供方, 并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超过三天未以书面通知的视为产品外观和数量验收合格。

3、设备调试:

供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安装指导及调试。供方有责任应需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调试, 需方应在调试前一周通知供方。

七、供货范围及技术参数

参见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所列规格型号和数量。

八、付款方式

1、双方签约后:

(1) 需方三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款的 [REDACTED] % (计人民币 [REDACTED]) 作为本项目定金。

2、在供方工厂发货前, 需方以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方式付清合同余款。

九、违约责任

1、需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供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供方可向需方加收未支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付款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2、供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需方支付未交货部分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从交货期满后一周后开始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3、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设备超过两年未提货的, 供方有权没收定金并终止合同。

张洪涛
21.11.5

- 4、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取消合同的，供方可没收需方支付的定金。
- 5、供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取消合同的，则向需方双倍返还定金。
- 6、未经供方同意，需方不得变更设备的安装和实际使用地点。如果需方违反本款约定，视同需方放弃就本项目获取安装指导、调试、保修等服务的权利。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求得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

十一、不可抗力免责

供方不负任何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引致成或造成之延误。不可抗力包括：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天灾人祸，如政府禁令、海关不合理之延误、载运工具机件故障、火灾、罢工、暴乱、战争等。但因需方原因造成之延误不包括在此范围内。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并共同签字和盖章后即成立生效。

十三、需方若要求供方负责调试，需方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供方。

十四、设备清单及点位表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需方：临沂市兰山区惠宇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5日

供方：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5日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8号C座8层

电话：0531-869130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历下支行

账户：371633000018170065113

附件一：群控系统报价明细一览表

卷一

BRAND

3. 制造商制冷机组相关技术专利情况

所投标品牌制造商技术专利汇总			
序号	专利名称	获专利时间	备注
1	一种用于制冷机组的喷液补气管路结构及制冷机组	2026-7-17	
2	一种带补气阀的二级节流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2025-12-02	发明专利
3	一种挡液均气挡板及采用其的防吸气带液的满液式蒸发器	2026-1-23	
4	一种中央空调用低成本少电容变频驱动系统	2025-9-30	
5	一种气液分离器	2025-4-11	发明专利
证明材料：技术专利。			

证书号第78703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气液分离器

专利权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33号

发明人：张创;程嫚;周杰

专利号：ZL 2020 1 1007667.6

授权公告号：CN 114251882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创;程嫚;周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04月11日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2338190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央空调用低成本少电容变频驱动系统

专利权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33号

发明人：仰小平;冯峥;沈开雄;王达

专利号：ZL 2024 2 2638445.4

授权公告号：CN 22340240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9月3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仰小平;冯峥;沈开雄;王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853806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带补气阀的二级节流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权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33号

发明人：张宏胜;叶奎;王达

专利号：ZL 2021 1 0869702.3

授权公告号：CN 115682455 B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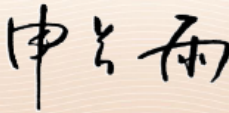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宏胜;叶奎;王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12月0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80663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挡液均气挡板及采用其的防吸气带液的满液式蒸发器

专利权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33号

发明人：石正华;王达;周杰;程嫚;陈涛;李宗星

专利号：ZL 2025 2 0145600.0 授权公告号：CN 223826524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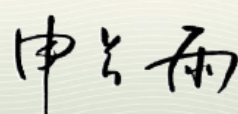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石正华;王达;周杰;程嫚;陈涛;李宗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6年01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450095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制冷机组的喷液补气管路结构及制冷机组

专利权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33号

发明人：白单英;邓倩;叶展;孙苗辉;杨娟;沈天磊

专利号：ZL 2025 2 1567281.9 授权公告号：CN 224517076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7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白单英;邓倩;叶展;孙苗辉;杨娟;沈天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